

皂李湖水利事實

湖說

上虞運河自梁湖壩至通明小港其長三十三里東納西溪湖之流西受沙湖之水舊制官築三湖設水利老人簽圩長瀦水救暎雖遇亢暘二湖合注運河常盈又河源東瀉勢若建瓴於新舊通明各設石堰以節其流先賢之為運河計蓋甚詳且盡矣若皂李湖名雖周圍十五里寔則四面偏處山陬其形若釜瀦水幾何而環湖而仰給者東西南北河港縱橫程其路則三四十里之廣也計其田則萬千餘畝之多其民則一十八堡之衆也問其修築之費則湖

湖說

按田量畝而歛之非若西溪沙湖之出官帑也考其啓閉之人則湖民自擇年高有德者掌之非若西溪沙湖之煩官簽也東作方興納板閉開桔槔競施惟恐不足鳴鑼擊鼓晝夜巡視防盜決如防寇豈非以湖內涓滴之水實湖民涓滴之血而不容旁參哉今西溪沙湖塘閘盡廢竟成荒丘通明二堰日漸頽圯加以近堰居民時時盜洩漏卮益甚又何怪運河之長涸乎而在城士民漫不加意一遇旱乾輒駕言放皂李湖水以濟運河誰能辨其長短乎官長湖民據理執辨甚且治以抗違不法之罪

內河高仰外河低

窪稍一放洩湖田悉成焦土湖民盡為餓殍究之決
湖一文不足溢河一寸湖乾而河亦涸涸徒為兩斃
而已曾何補於運河之萬一耶原其禍胎寔由葛曉
之七說作俑於前而貪豪之依附偽說媒孽於後若
不亟行改正則皂李湖之廢將與西溪沙湖等誰肯
自築自修甘供他人之攘奪而已立視其死與幸蒙
憲天明見萬里民隱畢昭特繪圖呈覽伏叩披閱
圖形細查成案剷削偽說復依古詩庶血蔭永保湖
民更生矣

序

經者何曰以其所經者世為常經
故羣而名之以經也湖而曰經何
也曰人重之也湖奚重乎爾曰以
其湖之水足以庇嘉穀護玉粒故
湖亦因之而俱重也水曷謂乎重
曰時需之也奚需乎尔曰以其地
獨處高仰誠苦龜拆故多瀦之以
救其燠也其瀦而救燠也奈何曰
以其源發於高潤分乎下故必盡
其疆以為之限則其他勿侵正其
界以為之別則其旁勿洩夫而後
其利可計而其享亦可壽也然則
邑之湖其為利也亦多矣舍此寧

無利焉者乎曰有者則此何以獨
書曰異之也曷異乎曰以其爲利也
專而致釁也捷故災稔旋分是生
慶忌蠶起而難者不避斧誅其來
舊矣西偏之內方漣漪而湖者爲
皂李唐貞觀間閭左割腴爲之因
城一十八堡以護水鐫家制一廷

柝鳴則衆逐如禦他盜水猶不奔
羣拉主者如古里尉譙遊宗之法
焉中無濫車之水而饒蓮藕使茂
叔見之當復徙倚不能去徑而圍
者僅數里下灌可稼之田極目聞
孔熯不能徧潤亦不爲焦土者以
無如觴渠滌纏伊維蓋輸數郡罔

衰其流罔竭其波也向使局走之
不時鎖鑰之不謹其不至石爾田
艸尔宅始爲農功妨後爲西成累
者幾何哉然予每見輓季之士事
其瑣屑較其錙銖方且以覓蠅爲
至計以居奇爲殊策而顧於陂之
障湖之防可以裨一方繫衆命者

非諉之曰不知則謝之曰不能鳴
呼人而失其本計也如此則是生之
不治業之罔修而猶欲求其腹之
果哺之充不亦難歟故予謂此時
也固不必旌雄顯肆其虐也即無
蘊隆而乃耽耽一湖此惡其噉器
彼憤其巢鳩大獄旋興而水適爲

補本矣管子曰溝瀆不遂隘障水
不安藏國之貧也相高下以時修
繇田之事也歲雖凶旱有所粉獲
司空之事也今邑司空誠督繇田
以新水政其所為正復多矣庸攘
一孟之利俾水不安其藏哉
明天啓元年歲在甲子荷月穀旦

邑紳鴻寶倪元璐題



皂李湖水利事實序

上虞皂李湖環繞皆山其勢高仰周圍十五里蔭田
百十頃畝塘開堅固啟閉以時或遇亢陽有脩而無
患或遇水澇即疏而不害予先拱之襄邑人也宋自
八世祖契敷為上虞丞後知常贛二府卒葬十四都
雙棋嶺七世祖圭知南

之勝葬於湖

東水嶼之原由是五世廬於墓側守奉祭掃占籍於
茲置田耕稼以為食茲獲湖之利焉宣德間予知常
熟縣事每見旱澇不常人民憂懼念夫故鄉之田幸
胡之司已無此病惜乎置湖遺迹碑記散佚予恨

無人以著述慮恐愈久而愈失其傳也適鄉中嘉友
睦氏輯錄其湖之水利事實示予因感而喜之遂命
工鏤板以遺得利之家當知斯乃人命之所係將俾
永守其規時加修築無有強決盜洩之弊焉遂書於
首簡

正統七年龍集壬戌八月初吉邑人郭南序

書和子寔

書曰食哉時也為民之道由乎養政以時養民之
真當以水而為之利穀也故使人民育而食
雖是乃得而安養生息之系在焉之矣李淑推已
而世其辭周固十五至漢唐間為一子故奇其由柳
人書二姓則固之說也故是為所自或謂李
子為漢末者有或謂漢末者有或謂李淑是者
亦原其始以理而固之循常則其言之固非也
子為余擇其源之遠近而後定其源之屬
於漢末四子雖其源之遠近而後定其源之屬
於漢末四子雖其源之遠近而後定其源之屬

見其功也聞人民之利也古之碑記及于多記之
其功也成功之數故洵諸通覽之文應心收錄
其年編名曰和子實指洵諸通覽今其年編
傳之不朽也洵可老覽之也其始之不多固守
其之始也加治理之要而為
正統七年壬戌歲春二月甲辰日孫子羅朋誌

序
(易古)

昔讀夏謨其言有曰土穀惟脩進閱洪
範其言又曰土爰稼穡而因以知夫穀之
產也一由於得氣之和一由於得土之宜也
近又詳考禮經徵諸稻人掌稼之於下地
方而因以知夫穀之樹而實也一在於得土之
膏而沃一在於得水之濡而潤也是二者

予嘗取而私隱之而竊謂土之性主乎生
水之用專乎養惟其生故穀附之而化
是穀故深藉有土也惟其養故土因之而
和是土又重賴有水也果爾則穀之自
生而成其功雖在土而尤在水也在水而
土以滋其根尤在乎得水以養其命也
古聖王因之而民於以粒耶於以寧壤于

以則賦於以成者其道胥由乎此地躬親
穡事而奈何不以此溝洫是急河防是力
也哉吾虞西高東下地勢傾瀉水不能
潴唐之時有曹黎二大戶者患之緣割已
田以建湖設堤閘以固蓄而后被菑之田
歲得常稔焉未幾鄰民以攘利構爭訟
案煩真歷有讞斷歲積杜初已何遭元

之災與祠俱燬而遺跡蕩然矣幸前明
正統時有羅君名友睦者復於燼餘網羅
搜討綴輯成帙顏曰湖經攜以呈宦之郭
南器而偉之梓以俾後其所以叙湖之治
襲郭之爭攘憲之審決者甚詳南之修
舉堤之高廣蔭之起訖者又甚備然則
是書也其萬民之鐵券在守之要典乎

如流丸屢易座處叢生稽宜原銀利其
幾遍尋腐本殘缺過半既而思之謂務
重如此而數百年來從未有過而問焉
者亦以時當無事可置則置耳然而時
不能常有事不可永保似此前事不知舊
章固聞譽或以不則而生變或以倉猝而
起將何以應況古人有言事宜預定計營

早決今予輩知之不整之之而不亟則是
以累世血爭之業而竟聽其漸滅於涸
豫之時其不為先賢之所恫而為後人之
所唾者豈何哉予生也晚既不獲週知爾
日情事為諸前輩細表今謬蒙群公
之推而敢於僭領斯任者自以八十年来
慨慕公今不能少置今幸得於強篇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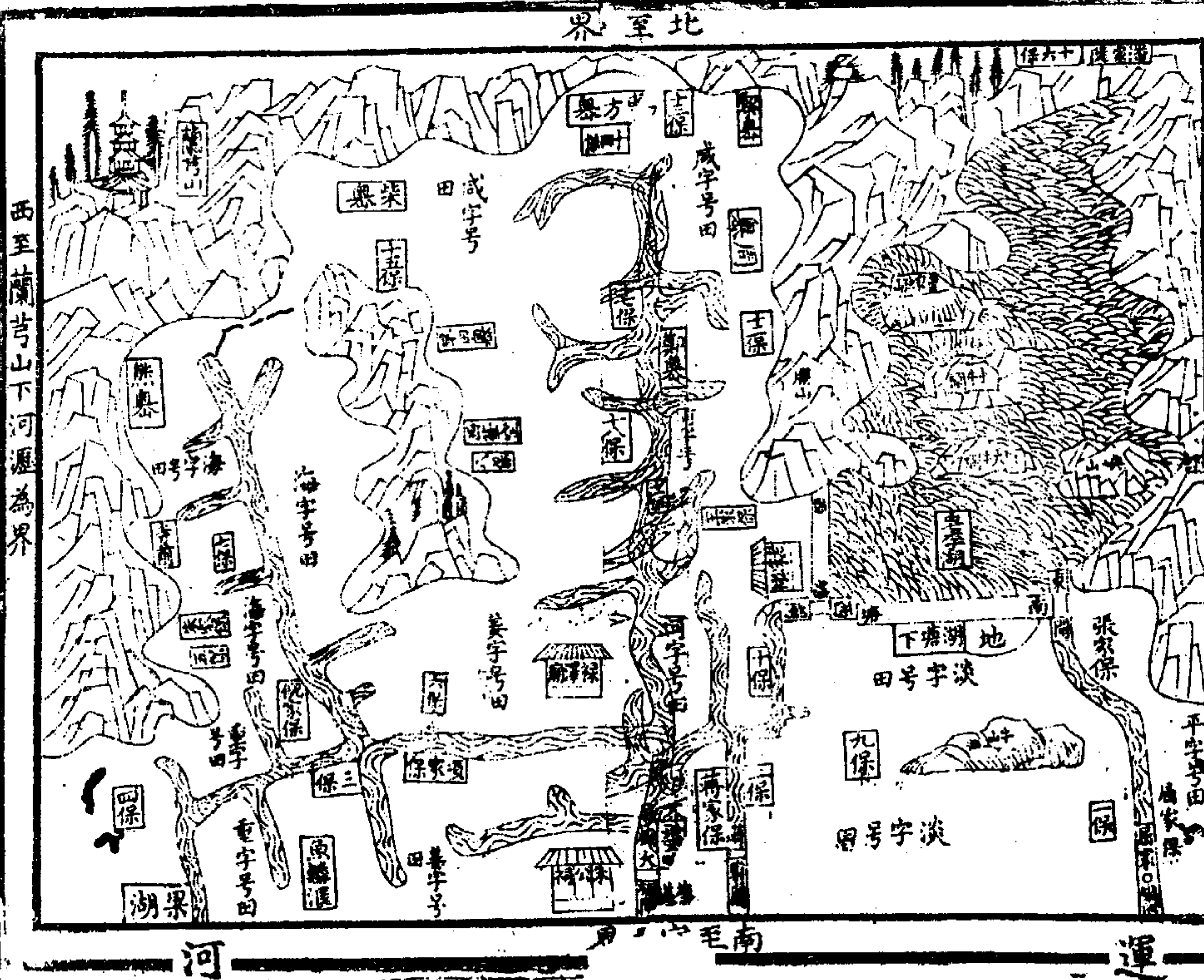
獲微名隨諸公後序於此見漢之思
服疇之憶或可少慰耳爰於乙未之秋謹
照原刻召匠訪工閱數月而功就展讀之
下自覺其舉有三善焉不昧前績一也不
沒先勞二也不掩人善三也後之人倘能與
予同志誠而藏之于以物愛而心感焉庶是刻
之可以不朽也夫

乾隆二十年秋日湖下八十翁張紹勳識



息李湖承蔭十八堡田畝之圖共一萬一千有奇

東至廿二都一保唐家街為界止藩平字田一畝



皂李湖水利事實

目錄

呈

憲 小引

倪鴻寶原序一

郭羅原序二

重刊原序一

西溪沙湖總圖圖說 湖圖

重建四閘碑記

大明案卷告示三

大清案卷一 監院批文一道

張兩太尊生祠碑記二 前後案原呈六紙

四閘石門深廣闊狹丈尺

塘堤界址各堡分築脩理丈尺

談蔭字號田畝數目

各堡分巡日期人數

跋皂李湖四閘序 重修四閘記

古今歌謠詩文 近年事迹

本湖沿革

上虞縣西有皂李湖一名皂里去縣半舍坐第十

豫章羅 朋友睦 編
吳興莫 雷尚震 校
陶邱曹雲慶 汝賢纂 集
徐以清 遽然校 正



都其都地勢高仰民患旱暵唐貞觀初鄉人曹氏
黎氏率眾割已田爲湖瀦水以禦焉人民感之請
以曹黎題名二姓以爲已僭固辭眾乃以諸聲之
相近故曰皂李周圍十五里中有姜家獨山曹家
獨山杜家墩大小牛欄墩旁有鵝鵠嶂潘家陡寒
天岡黎家嶺周家嶺蔡家嶺馬郎嶂西廟山施家
嶺姜婆嶺大嶺鮑家嶺瀾嶺群山圍繞西南土築
爲塘蓄納衆流乃建東西二陡門閘以限茲水內
有湖田蕩池在焉灌溉第十都二十二都官民田
一萬一千四百四十八畝有奇爲湖田租則均於

沿革

三

受澇之田視他鄉租額倍之其間每歲自冬至納
板實土蓄水仍以鎖鑰使高年有德者掌之遇興
農之時會衆啓決東陡門一閘灌溉二十二都一
保流字等號田九百五十二畝下抵屈家墳築土
爲防東至唐家衝爲界西陡門一閘灌溉第十都
四六七八九保愛字等號田一萬四百九十畝奇
下至蔣保大板一河口復建石閘以限漕渠水與
漕渠涓滴不通自清明障板實土蓄水惟恐盜洩
於得利之人編定資次每晝夜輪流五人常用看
守於祿澤廟置鼓一面遇有官軍民人聚衆到閘

強決者播鼓一通以集長幼往赴止之或有坐視
不至者罰木板收候開用南至官塘路西至後張
河漚爲界其下湯畧不在焉北際群山設塘長二
名專掌其事悉有定規其水利始末自唐五代至
宋俱立石於湖上之杜君祠夫何遭元兵燹而不
存矣元末至正癸未四月霖雨連綿水漲溢溢及
曹娥江湖沙激絕衝衝西陡門塘岸百五十餘丈
禾苗淹腐殆盡居民彷徨離急修治朝築夕潰弗
得堅完耆老蔣仲剛等書上縣令李公孝義公以
愛民如子納言不寧翌日自具牲醴率各鄉老乘

湖

沿革

三

舟至於湖上祝告風雲雷雨境內山川及曹娥
湖之神祭畢陰雲頓開天朗水退俾彼夫工堅築
如舊是歲夏秋大旱他鄉絕粒惟湖漚之田稔焉
老穉咸戴頌聲載路

上築塘書

治下蔣仲剛等謹奉書

邑令尹李相公幕下書云水曰潤下土爰稼穡水土
既平蒸民乃粒信斯言也今水土不平民不聊生
可得而粒食乎仲剛等咸居皂李湖下世業農桑
湖之水利故無旱暵之虞也已有年矣自四月以來

霖雨連綿濱湖瀾嶺等諸山洪發水漲湖波汗漫及
曹娥江湖沙透入將湖西塘岸自廟山起至開旁一
百五十餘丈俱各衝塌人民插種殆盡附湖之田沒
於水光之下實難長茂傍江之田溷於泥沙之中根
株盡腐人家住於低窪者屋舍飄蕩居於高阜者院
宇難存出門皆水途路不通老稚悲啼聲徹隣莊自
謂喪無日矣近常糾同得利人民捲掃營脩朝築夕
潰綠江塘大壞不能頓完仲剛等自 令尹蒞政
以來已常沐浴 清化沾被 德澤不敢輒至 公

沿革

四

乞借倩人夫修築江塘斯爲萬幸諸鄉倘有警急
仲剛亦爲協濟決不負 命責冒 公威不勝悚懼
駭汗之至謹奉書以 聞伏候 裁旨

至正三年四月 日治下蔣仲剛謹書

縣尹納書遂諭於衆曰余執政後但知東有便水
孟開二處疏洩運河之水注於姚江緣公務繁劇
弗克遍歷鄉村問民疾苦致有此也次日乃率已
畜羊豕躬率各鄉長乘舟至湖上焚香祭告風雲
雷雨境內山川及曹娥江湖之神曰余承
上命出宰茲邑神方賜災於民殃及無辜蓋由不

得而然也咎實在予若無苛虐之心神當陰翳
化俾天晴水退生民存活蒙神之休不勝感戴
畢翌日天果開明水勢漸退諭湖下鄉老多備火
夫加工脩築乃命能吏徐蕢率夫往築江塘縣尹
董工卽於舊塘處所布杙兩旁內甃頑石中甃剛
土築之不浹旬而塘完父老相歡而頌曰壩壩
高潰爲波濤令尹新築驗力均徭營營經始坎
伐罄民亦趨事不敢告勞布杙甃石既堅且牢貞
珉紀勸永始弗銷是年夏秋極旱他鄉遭歉而湖
民秋穀既登稅有輸而民粒食農民復謡於郊曰

沿革

五

李縣令愛百姓敝湖塘除民病塘成而水患已除
爲萬世永賴之澤無負

朝廷司牧之意云爾

敕旨表

漢國初信國公統兵南征膠舟上虞漕渠軍令決防
而父老黃正倫等不惧威武具以水利成規暴白
於前聽而寢之洪武十九年

欽差監生李張資捧

敕書宣諭黎氓遍歷田畝丈量無餘圖冊入貢其湖
內田蕩增科其稅不失包納湖面之額歷年既久

石砌土崩各關已廢或被鄰壤農夫漁子舟人窺
決者有焉洪武辛酉歲湖民黃直如患之鳩率得
利者徐士廉黎居泰莫時舉等會議計田出穀買
石市灰伐梁召匠重建西陡門蔣保大板三閘其
東陡門一閘是趙序能等營建二十八年爲興利
除害戶部差刁萬二人材到縣與同有司遍詣諸
鄉勘踏陂湖事蹟及開濬河港已將本湖水利該
蔭都保田界造冊通行

奏繳洪武己卯夏旱附邑二十二都民任宗等竊窺
湖水所積貪心時起妄訴湖民黃直如等霸佔如

沿革

六

均執請分蔭縣令馬馴輕先其聽擁衆臨湖決
先是耆老莫時舉告白古例莫禦官威頃時湖民
聞而會救者其來如雨以身庇闢爭欲赴水自盡
角持不屈者比比自是官悔民慚而退翌日不意
縣官誣搆民置畚百三十九人達於本府追集公
庭不辨情僞杖加枉愆人皆痛苦哀籲徹天時則
電雨交作杖止方息湖民項圭五等一十九人俱
後因仍抱費圖記徑赴憲司陳理蒙准下府右之
又拘黃直如等衆乃執訴懷切死不敗例官感而
平焉明年夏又旱時憲僉唐侯泰分按蹟邑而彼

民俞士珉等貪心復起妄詞告於唐侯侯即密察
田野詢諸耆老得其自古不容分放事實又按圖
記直在湖民不威而群貪服誣罪矣自是訟害絕
焉永樂戊戌夏漕渠龜拆適有

欽差主事李讓暨藩臬副使董侯奉王按牘等官取
浙東營造運艘千數至通明不能進分憲率府判
禰公明德署縣事官馮勢寧及台溫寧三府縣官
夫萬計勢力如虎分詣各開決水而禰公先至大
板開得利民徐友直項原起朱臣賢等上獻圖記
右例況湖積水不廣雖放不能通舟而害禾

禰公耳其言躬率湖民力陳不可上官遂聽
而旋翌日議決梁湖堤引江潮而濟之宣德癸未
又旱鎮海中貴官歐誠舟泊娥江

欽使西洋指揮劉公貢獻方物舟上通明督邑丞趙
智決湖通水而邑丞引湖民友睦等詣麾下以原
水利之由反覆譬曉牢不容決由是貢物役夫包
束負荷而去舟則陸地而過矣正統庚申

敕命廷臣員外郎劉侯貴藩垣右布政使方侯廷玉
烏府副使王侯豫親按郡邑預備民政大脩水利
於是邑令李公景華殫厥心力行視陂湖凡遇

有為魚蕩者勸平之有佔為已業者開復之為
塘開圯潰檄委耆老徐學言曹兆祥沈文禮等脩
理其東西陡門蔣保大板四閘及塘岸堅築完美
一新使爾湖民得享利焉其水利之詳備載趙待
制王學士周侍郎記文鐫諸金石永為遵守

水利碑記

皂李湖重建三閘之記

翰林待制奉訓大夫同知制誥兼

國史院編脩官致仕趙倅撰

晉府長史官致仕桂彥良書丹并篆額

碑記

治西北有湖曰皂李唐貞觀初鄉人割田而
為之也其周一十五里溉田合官民凡一萬一千畝
有奇為湖之田之租則均於受溉之田其租視他租
為尤重租雖重而歲常稔焉此湖之所為利也湖有
東西二陡門門建石閘置以鑠鑰使高年有德者掌
之以時蓄洩西斗門而下析為二渠一出蔣保一出
大板其流皆抵縣城漕渠故亦建閘以限茲水使無
所洩歷歲既久成績寢弛民習苟簡參土為防往往
漕渠水涸暮夜或為人竊決以駕舟則彼不思此防
一決均租之田舉失其溉而歲暮凶矣

國初今信國公爲征南大將軍道上虞會漕渠膠泥
議決防父老黃正倫等具事上白遂寢夫國公身任
大事手握重兵猶以水利爲民命所係不妄決防人
可得而妄決乎所可妄決者特以石閘之不復建也
此黃生直如所以務建之也其西斗門閘廣九尺深
倍其三之一先密樹以檟然後斃石兩旁翼張中峙
石楹鏤坎納板以爲縱閉下設級道上駕石梁堅壯
完好觀者嘆息其蔣保大板二渠閘廣減斗門四之
一深如其廣惟下不設級道並同其制總之檟以枚
一千二百灰以斛量者三百五十石以丈計者

碑記

九

匠以日考者二百三十其費則視人田
募會粟以給之仍以徐士廉黎居泰莫時舉三人
公其出納始事洪武辛酉秋八月以明年春二月訖
工其東斗門一閘旁有趙序能氏方議建直如故置
之也三閘旣成人矜其功乃謀勒石茂才張思敬持
陳攷正所具事狀謁余求記余辭不獲乃言曰若昔
先王爲治未嘗不以民食爲重農政爲先其在有虞
大禹平治水土而畎澮溝洫咸盡力焉其在成周稻
人掌稼下地而瀦防遂列悉定制焉自井田旣廢先
王之法不可復見惟得陂湖以備水旱則民享其利

而樂其生苟爲不得民失其利不聊生矣故漢翟方
進壞鴻隙陂而汝南之民不復食梁稻怨形歌謠甚
後鄧晨仍脩復之今皂李湖諸閘未理防決不常本
無所儲亦猶陂之壞也微直如力復見之則他日上
虞之民不猶昔日汝南之民乎彼鄧晨能脩復一陂
身爲郡守有主有民固易事也而直如布衣一書生
乃能以義率人卒成三閘俾是湖之利永有於民顧
不賢於鄧晨乎哉直如名家子正倫其父也予嘗嘉
一倫旣能力陳上官而息患於前復喜直如克成先

碑記

十

彥俞本中 龔德原 沈本善 倪允彰
板峯釋貽咲雲

鄉長蔣顯宗 陳子昌 張思名 羅仲圭

張允誠 陳適衍 夏允中 柴春森

周良彥 黎志宗 項士圭 曹應福

趙以純 錢仲亨 徐友直 朱伯京

蔣復初 周均得 蔣康泰 黎均露

夏宗善 張泰初 郭原道 倪思禮

趙莧澤 羅仲玉 曹光鼎 倪宗玉

張時庸 王思敬 朱莧助 趙以禮

曹仲英 莫原體 黎啓賢 項原啓

黎彥廣 蔣孟成 周彰義 立石

上虞縣皂李湖水利記

永樂丁亥春越之上虞縣儒士徐友直持黎啓賢所具皂李湖水利事狀直走

金陵謁余求記按湖在縣西十里許初本曹黎二大姓倡民割田而爲之者也湖成民請即以曹黎題名圖永其傳奈其辭讓懇至再四不已民乃體其姓音之近似者名之曰皂李方二大姓並居湖西之十

里限屈家堤西抵後張河經南至官塘而北際

碑記

畝計者一萬一千畝有奇勢皆高仰每病於

是以官常虧賦民常告飢幸彼二姓族屬善長憫民飢苦一旦合謀割田爲湖積蔭利民爲湖田賦均諸受蔭自湖之成秋穀屢登歲歲田不復旱民不復飢矣湖之爲利不既盛歟設東西二陡門各建石閘合以鎖鑰掌以高年候時旱乾乃啓畢卽復合又以湖之東下屈家堤一渠門西下蔣保大板二渠門亦各建閘限水運河毋通涓滴其定例畫界嚴如此使彼隣境隋農舍本不務者苗雖立稿欲竊不能徒獲莫息而已洪武己卯夏大旱越月縣東通明鎮民任

宗等驟聚群貪鳩財通縣曲詞妄訴湖民黃直如等霸佔不均今請分承時縣令馬馴初任民情未悉輕先其聽擁衆臨湖勒令決閘以私其請並湖耆老莫時舉等先能白諸古例力抗以理柰其官威勇猛卒莫能挽頃聞湖民之聞而會救者其來如雨以身庇閘角持而不屈者比比自是衆皆慙退而官亦悔焉翌日官仍中誘而吏益肆貪故乃明誣罵慢執民送府府亦不就辨民曲直聽以罪加者凡百三十九人決以杖斷者萬計痛決而號聲徹天者又不知其幾

碑記

報應速如此何官之庸尙忍然哉罪狀徒

事竟不白又其湖民之慮負者項圭五等十有九人抱以圖記徑陳憲詞司推旣理移決詣府府雖曲受終閑互愛反又摘拘被對黃直如深情極獄逼欲順承其苦直如哀且告曰湖本高原發委不廣僅供該蔭素無餘積又况湖接通明流經運河二十五里乃止總使盡發一湖不給旱河一吸尚望濟彼田乎彼田未濟而湖已告涸一舉兩失害莫大焉官令必欲奪蔭助強寧我粉身碎骨獨受其辜決不苟生壞例遺害萬年矧爲人上者政在利民害民其可爲乎

官遂感而平焉明年夏旱如前時憲僉唐侯泰又偶
按臨其鎮民俞士珉等群貪復起仍妄前詞幸而唐
侯未理而密先田野察諸老耄而曲直燦明復又按
圖合記直在湖民遂使鎮民之所妄者不威自服恬
無異說既而訟始決焉害始絕焉向使唐侯之不遇
徒決於府縣之庸官幾不致將良民利奪於強民良
田倏變為旱地乎吁唐侯其明哉唐侯其良哉俾凡
為政者皆能如唐侯之明良其有不平者乎利其有
不示者乎民其有不懷者乎誠不可以不書書之非
唐侯之美且將示夫後之牧爾邑過爾鄉者

碑記

三

之利世導爾里而他無纖預抑又以記贊

如善繼善述興民利之大端也歟

翰林學士王景章撰

永樂壬寅春二月吉日耆民郭原道等立石

脩皂李湖開水利記

按上虞志皂李湖在縣西北十都唐鄉人割已田
包稅糧而為者也南立二門醴水注田且逼漕渠
東門漕渠二都民田九百五十二畝至屈家塢止
西漕十都官民田百四頃有奇仍於蔣保大板二
河口置閘以限漕渠由是受溉田無餘歲古有定

規他無預焉其爭執之由滴泄之故則有趙待制
王學士之碑記在茲不復書永樂戊戌漕渠龜折
欽差主事李讓洎滿集二司官董奉等取浙東所造
運艘千數至通明不能進分憲率府縣決湖以通
得利耆民徐友直項原起等上圖記堅執不從後
決梁湖渠引江湖入而濟之宣德癸未旱鎮海中
貴歐誠舟止城江適

欽使西洋劉指麾貢舟騰通明督邑丞趙智決湖門
民羅友睦等若干人詣麾下以利害反覆曉率
決遂覆包索引其貨挽舟陸行多歷年所各

碑記

北

正統庚申

朝廷檄郡縣興利除害於是邑令李景華挾簿姜文
華行視殫厥心力命耆老徐學言等以畝會粟以
口集庸伐石於山斬枿於林買灰於市召匠鳩工
循其舊制什者起之缺者補之舊未成者又完全
之經始於其年秋告成於次年春堅壯固密視昔
有加會余巡撫江南常熟令郭南胤子禧亦湖民
也以父相知具狀速記余惟民以食為天不可緩
也蓋產其地者食其利古今不易又割已田而為

濬溉之具乎其民靳不與而閘之者良以食爲天也故雖有勢力不能奪其志其長民者緩而不理豈情也哉若李令輩可謂得其要乎故樂書之以詔將來

正統六年歲在辛酉七月望日嘉議大夫行在工部左侍郎廬陵周忱撰
邑人郭南立石

府行縣告示

紹興府知府朱 爲水利事昨該本府回自寧波經過上虞通明地方鄉民數千擁道號訴問之僉云皂李豪鄭用九私易誌書皆開接濟河道冤聲激切

示

府即同帶管水利通判葉 會集環湖士民

親勘此湖週迴數里旁湖糧田萬一千餘畝賴其灌溉自唐迄今無異議者今用九有田在河西恐大旱河乾無所車戽故倡造七說欲將湖水濟河實變亂規則於理於法萬萬不可會勘既明已該出示帖縣遵照間隨據生員數輩呈送誌書執辨不一就經送發本廳研審得皂李湖原名曹黎因曹黎二姓而名也其湖額設二閘瀦水灌田東一閘灌娥眉鄉田一千餘畝西一閘灌十都田萬餘畝有奇閘下分渠注流隨田車戽又臨河設閘以防瀉洩遇有水漲達於

運河所從來久矣後因郭南以墨致富湖田皆屬焉遂托脩誌輒改曹黎爲皂李直欲以湖爲己私故先修府誌者惡其私也業以郭誌爲不足信而近脩縣誌者因以湖爲不宜私宜欲公之以濟運河資灌溉於是放湖水面以溉遠都田瀦塘下水以溉近境田此說一倡曉曉互爭隨該本府同本廳乘便親詣細勘湖水不甚廣亦不甚深立閘穿渠承蔭之阻宜衍不下十餘里一遇亢旱枯槁尙苦灌溉不遇安可復放之運河以灌各都遠田查訊各都田在河南原受蔭之水所稱放湖之水濟河之涸者不過假

示

未

爲河南旱時之需耳而此湖在河北必無淹北濟南舍近灌遠之理况湖高而河低一放建瓴而下不徹底不止者且運河四十里卽放之亦涓滴之流所濟幾何而近湖田畝反成焦土矣所爲關係一方民命豈渺小耶乃誌湖者始於憤郭繼於信耳而不知其必不可行也再查通邑湖皆無糧安稱糧派縣亦安得混稱包糧總之皆未攷其實耳今該勘審明白其湖水合照舊額聽近湖居民滴放灌蔭仍行該縣改正新誌永爲定規此後不許藉口新誌七說再起弊端其該湖情事本府本廳俱已洞見而瀦

洩利害衆口衆目無不週知爾等即當照舊司開以資灌溉俱無違錯須至示者

萬歷三十五年六月初四日給

皂李湖水利禁碑記

大明萬歷三十四年葛曉脩志豪民鄭用九乘間賄囑偽劄七說毀古志湖民黃文等備陳七說之謬上控於府郡侯朱公芹同郡佐葉公詣湖勘悉具詳督撫甘改正七說勒石永禁邑令王公同謙遵照立石

府上虞爲查脩水利以奠民生事萬歷三十

禁碑

二十八日蒙 分守道右叅政沈 信牌

奉督撫軍門甘憲牌行道仰府督行本縣備查地方額設湖開幾處逐一親勘有無勢豪霸僭作何清理查究務要興利期於水旱無虞等因蒙此遵行據本縣皂李湖民黃文等以豪民鄭用九朋奸易誌奪蔭殃民等情赴告 本院及 按察司蒙批帶管水利通判葉 查報間適本府朱公出經過本縣地方鄉民數千擁道號訴冤聲載道幾不忍聞 本府問之僉云皂李湖爲鄭用九私易誌書告開接濟河道當同通判葉會勘此湖旁湖之田萬一千餘畝皆賴其

灌溉自唐迄今未有異議查舊志此湖原名曹黎湖肇自唐貞觀間至

國朝正統郭南誌改皂李湖然名雖更而清洩如故今乘修志忽倡七說欲將湖面之水濟河湖底之水滋潤勢不罄走湖水而注之河不止亦且決湖一丈不足以溢河一寸河乾不通稍碍舟楫湖乾則一方之民無子遺矣爲此計者用九欲以河南之田而取足於河北之水以一人之操縱而變亂千年之規則無論於理於法萬萬不可卽以利害之說較之亦必

禁碑

太

田萬有一千餘畝灌溉而設也置開以防走洩自唐以來安堵如故今鄭用九者私圖洩水濟河除該原行究罪招詳外非奉 憲諭不足以垂永久故恭請 明示嗣後不得假濟河之名而告放該湖之水勒名湖邊永爲遵守等因申明

本院奉批合方水利而鄭用九欲以一人梗之奸民哉勒石嚴禁無妨灌溉繳又申本道蒙批皂李湖灌溉湖邊田一萬一千餘畝廼本鄉永賴之澤鄭用九忽倡異說計圖洩水濟河真是瘠瘠肥已非該府會勘原委剖悉利害奸謀且行矣如議勒石湖濱不許

假托濟河告放湖水違者盡法處治繳本廳申 按
察司蒙批候 撫院詳示行繳又申覆

本院奉批此湖舊止漑近湖田萬餘畝何能遠達運
河遍及他都鄭用九假公濟私且力能增改邑誌其
亦生事病民甚矣湖水照舊溜蔭近田仍改正新誌
以社叢端繳隨該 本府帖縣遵照勒石湖邊等因

蒙此本縣相應立石本湖開際永為遵守故禁
萬歷三十七年九月 日知縣王同謙



縣丞陶民瞻
主簿儲統祚
典史吳顯

禁碑

禁碑爾時七說刊就未即改正今

康熙十年郡侯張公三異檄縣脩志湖下士民張俊
等據前案控撫院范行府確查張公勅縣鄭公僑
查勘得實具詳覆院請刻偽復古撫院復行藩司
袁轉查袁公確查申覆院批允詳勒石其碑禁曰
紹興府上虞縣為亂志奪湖斬課殺命極號天憲
刻削偽說恩復古志以全萬年水利事康熙十年
四月十五日本府張奉巡撫都察院范批發上虞
士民張俊等連名呈稱前事仰紹興府確查速報
誌册四本并發奉此遵行該縣確查隨據上虞縣

知縣鄭申稱皂李湖始唐貞觀間居民割田灌水

灌十都十八堡田萬千餘畝向來湖民修築不費
官帑不輕放水蓋因虞之地西高東底最易傾瀉
而湖身尤高出運河勢若建瓴一放則涓滴無餘
傍湖之田悉成龜折案查明季葛曉脩志創為七
說欲決湖入河士民曾號於府同水利廳沿湖親
勘勒碑永禁今邑志重修於民張俊等欲削除七
說遵舊志而禁放湖遂聚眾控院以死爭之亦因
事關切膚不得不大聲疾呼耳卑職細查有湖以
皆湖民私力脩築滴水灌溉若洩水於河則沮

禁碑

夢為桑田水無所清田無所賴莫若照舊聽其
自脩自既仍勒禁垂久等因前來隨該本府張看
得皂李湖始唐貞觀間居民割田灌溉十八堡糧
田萬千餘畝古志碑文炳據因故明萬歷間葛曉
脩志挾私偽創七說圖毀古志湖民曾控府廳親
勘勒碑永禁在案彼時偽說刊就未即改正今邑
志重修於民張俊等必欲刻削七說增復古志以
亂志奪湖削偽復古上控憲臺奉此遵查本湖原
係湖民捐築自應聽其縮水灌溉偽說應行刻削
仍復古志以垂永久國課民生攸賴相應詳請憲